



2026年7月2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试试验	股票代码	300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耀庭	汪国欣	
电话	0512-66658033	0512-6665803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润路51号	苏州工业园区方润路51号	
电子邮箱	tsush@china-test.com	tsush@china-tes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9,374,282.39	990,852,365.63	8.9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华安三菱日经225ETF,华安三菱日经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7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并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安平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安平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安平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平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平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平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含该日)至2026年8月24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8月25日(含该日)起至2027年2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含)起至6个月(含)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于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第一十一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7月27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含该日)止,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含该日)至2026年8月24日(含该日)为第十三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在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业务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 2026-02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作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566股	18,566股	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6.82元/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程序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洪亮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56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4,035,6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16 证券简称: 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 2026-022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442,931.43	117,284,249.96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884,286.36	114,251,791.41	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76,307.55	98,843,952.43	-2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5	0.2306	1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5	0.2306	1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44%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5,110,468.45	5,100,315,973.02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2,411,720.41	2,767,510,916.47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34,791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苏颖
电话:021-38969991

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红霞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申购本基金,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5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4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时或赎回/转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出时须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和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每笔基金转换须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1.2转出基金的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 and 计费方式收取。

5.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1.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 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确认金额× 转入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收益或损失以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将其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10,000,000份转换为博道恒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恒混混合A”),博道启航混合A持有期限为18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6000元,博道恒混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博道恒混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50%,适用的转出与转入基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7

陈铭	境内自然人	0.39%	2,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苏试仪厂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郭晶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86,100股;陈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行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博道行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博道行混混合
基金代码	02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行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行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博道行混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03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